

(一〇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道客運業者不理會交通部的政策宣示，並共同表示 2014 年調漲票價。爰此，基於消費者權益，今年清明連假是個關鍵日期，交通部應堅持立場貫徹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光客運計畫將台北—台中票價從 170 元調整為 190 元（漲幅 11.76%）；台北—高雄票價從 390 元調整為 429 元（漲幅 10.00%）；台中—台南票價從 100 元調整為 130 元（漲幅 30%）。
- 二、統聯客運也表示：只要同業漲，統聯也會跟進調漲票價。

(一〇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扶助僅以經濟扶助為主，雖立意良善，但若受扶助對象對於金錢管理不當時，恐使扶助效果不如預期。爰此，為使經費配置得到更好的效果也同時落實對受扶助對象之協助，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有更多元的扶助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給予經濟扶助的立意良善，但當受扶助者對於金錢管理不當時，可能無法達到政府原先扶助的美意。
- 二、目前政府扶助提供方式以金錢為主，但除經濟上的協助外應提供其他選擇。

(一〇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少子化、出生人口漸少，為避免寅吃卯糧，增加政府國庫負擔，也加深未來世代分配的不正義。爰此，為強化對政府財政的監督，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的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已是台灣的重大問題，未來世代的稅賦及扶養負擔將大大加重，政府財政問題也日益嚴重。
- 二、為落實世代分配正義，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公開政府財政資訊有其必要性。

(一一〇)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高公局表示：屬國道基金建設及養護

的道路，就已不具高速公路性質，所以擬不收費。現在，難道國道三號甲是「南—北向」就改變了其原本「養護路段」的定義，要進行收費。爰此，基於用路人基本權益，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有必要就養護路段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國道三號甲道路為例，其根本不是主幹道的路線範圍，在多數用路人的認知上，國道三號甲應該只是「支線道」而不是「主幹道」。
- 二、是否因為國道三號甲也是「南—北向」就改變了其原本「養護路段」的定義。

(一一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一般外幣出入國境有上限，近幾年兩岸交流熱絡，我國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惟我國政府對於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上限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易使民眾陷於混淆，平添民眾不便，更可能使民眾因不知情攜帶超額人民幣而遭到沒入。本席相當關心民眾入出境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又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發布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814 號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入出境超過人民幣二萬元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故我國旅客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的人民幣上限為兩萬元，換算後約十萬元台幣。
- 二、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50002060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法字第 099003702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第三條，旅客出入國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次攜帶外幣逾等值一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故我國民眾入出境時，未經申報可攜帶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上限為一萬美元，約三十萬台幣。
- 三、近年由於兩岸貿易熱絡，我國人民攜帶人民幣入出境頻繁，為了穩定國內的貨幣流通，政府乃訂立了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的上限；惟今未經申報可攜之外幣及人民幣上限卻標準不一，其差異金額竟有約二十萬元台幣，繁瑣的規定易使民眾混淆，平添民眾不便。為了